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與舟山投資公司開展戰略合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舟山投資公司」)在舟山市人民政府見證下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整合各自的優勢，藉以實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舟山市共同發展海洋相關業務的目標。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已表明有意參與舟山市新區造船業務的發展。訂約方務求促進造船業的改革，加強海洋工程業的發展及探索舟山市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參與舟山市造船及相關業務，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舟山投資公司是一間由舟山市人民政府直接出資及管理的公司，其註冊資金為人民幣50億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機遇。除董事會此前披露的若干計劃外，董事會亦正考慮及探索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領域的機會，例如向在中國的企業（尤其是民營造船廠）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確切承諾。

倘上述機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規定的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會否決定落實上述機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任何上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李明、張士宏及汪三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胡柏和及向穎組成。